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贸大党发〔2019〕76号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双肩挑干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处）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双肩挑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5月21日第17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6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双肩挑干部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双肩挑干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依据中央及教育部相关文件和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双肩挑干部是指从专职教师队伍选拔出来兼任党政管理工作，同时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的处级领导人员。

第二条 坚持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善于做知识分子工作；自觉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追求真理，淡泊名利，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第三条 双肩挑干部参加组织部年度考核，不参加专职教师/科研人员考核。考核围绕完成工作目标和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和干部选拔任用挂钩。

第四条 双肩挑干部的绩效工资可按照所聘教师/科研岗位或党政管理岗位执行。执行专职教师/科研岗位绩效工资的双肩挑干部，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专职教师/科研人员绩效工资最新规定发放；执行党政管理岗位绩效工资的双肩挑干部，按照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党政管理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绩效工资最新规定发放。双肩挑干部的课时费按照超课时绩效核算，科研奖励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聘期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17 年修订）》中科研奖励的具体规定核定。

第五条 双肩挑干部应将主要精力用于管理工作。机关双肩挑干部正常工作日的授课时数不得高于每周 4 课时，学院双肩挑干部正常工作日承担的授课任务一般不能超过本人所聘教师/科研人员岗位基本课时量。全校双肩挑干部的授课工作一般应集中于每周一、三及工作时间外开展。新提任中层干部从上岗后下一学期起执行本规定。

第六条 双肩挑干部在工作时间外出应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中层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备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向有关领导报告，同意后方可离开；按规定参加学校统一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到会者必须向主管校领导请假。非学校选派出国出境访问或学习进修，单次时间超过一年的，一般应免去现职。

双肩挑干部本着集中精力优先抓好管理工作原则，工作时间从严控制外出。外出参加学术会议或工作会议，要根据会议规格、与工作相关性等严格把握，从严控制。对与本职工作关系不大的会议特别是商业性会议一般不参加；确需参加的会议，要根据职责分工、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合理安排人员参加，能派其他人参加的，主要负责人可不参加。

双肩挑干部应根据工作实际，严格控制离京出差时间和次数。学期当中，原则上平均每个月工作日离京出差不超过2次（上级安排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等除外），每月不超过5个工作日。工作日离京须提交书面请假，征得同意。

第七条对主管财务工作或负有直接经济责任的双肩挑干部，任期届满或在任期内办理调动、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应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按照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审计结果报告归入审计对象人事档案。

第八条双肩挑干部出国（境）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办理申请、请假、报批手续。因公出国（境）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执行；因私出国（境）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修订版）》执行。

第九条按照中央《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10〕16号）文件要求，属于填报范围内的处级干部应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作为干部执行纪律、考核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条按照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精神，双肩挑干部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工作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职务，兼职数量不

超过 3 个；企业兼职数量不超过 3 个；兼职总数不超过 5 个。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适度放宽；兼职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任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一条 编制在教学科研岗位、教学科研单位、校直机关担任副处级及以上岗位从事管理工作的双肩挑人员在离开管理岗位时可申请学术休假。符合申请条件双肩挑人员向人力资源处提出申请，按照人力资源处《关于建立离任“双肩挑”干部学术恢复期休假制度的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及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